大新保險
DAH SING INSURANCE

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7樓2703室
電話：852 2808 5000
傳真：852 2598 8008
電郵：dsi@dahsing.com
網址：www.dahsinginsurance.com

私家車汽車保險保單（本譯文僅供參考）

重要事項 – 當收到這份保單時，請仔細閱讀保單內容，並且提出任何必需的修訂。

(1) 保險條款

受保人與**本公司**雙方同意：

(a) 將**投保表格及聲明**收納入本保險合約，並作為本保險合約的依據；
(b) 由**受保人**繳付**附表**所列的**保費**；
(c) **本公司**按照本**保單**的條款與條件，為**附表**所訂**保險期**內發生的**事故**提供保險；及
(d) **本公司**承擔保險責任的先決條件如下：
  (i) **受保人**或其他索取彌償者均已遵守本**保單**任何有關應做或不應做事項的條款與條件；及
  (ii) **投保表格及聲明**的內容及陳述均屬真實無訛。

本**保單**須由**本公司**授權的人士在**附表**簽署後方可生效。

(2) 一般釋義

2.1 於本**保單**而言：

(i) **縱火**指蓄意及惡意焚燒財產或對**受保汽車**放火。
(ii) **意外**指涉及**受保汽車**的猛烈、可見及外來的無法預見及非本意的事故。
(iii) **本公司**指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
(iv) **事故**指由同一個原因或事源引起而與**受保汽車**有關的單一或連串 。
(v) **本地區**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如以水路運載**受保汽車**（包括附帶的裝卸情況），則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海域。
(vi) **受保人**指**附表**指定為受保人的人士。
(vii) **受保司機**指**受保人**或任何獲其指令或許可駕駛**受保汽車**的其他人士，惟**受保人**或駕駛**受保汽車**的人士必須持有駕駛該汽車的有效執照，或已持有而未遭吊銷或拒發該執照。「執照」一詞指**本地區**的法律、規例或發牌當局所規定的駕駛執照或許可證。
(viii) **記名司機**指閣下的承受表中「記名司機資料」之下指定的任何人。
(ix) **受保汽車**指**附表**指定的汽車。
(x) **保單**指本「私家汽車保險單」、**附表**及任何載於或附隨於本文的備忘及批單。全部須視作為同一份文件，任何具有特定含義的詞語在整份文件中意義保持一致。
(xi) **投保表格及聲明**指已簽署的投保表格、聲明，以及**受保人**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任何附加或替代資料。
(xii) **附表**指本**保單**的附頁，用以列明本保險合約的條文及細節。

2.2 在本**保單**中，除另有規定外，單數須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凡提及某一性別的皆適用於其他性別。

2.3 本**保單**載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本**保單**的中文本與英文本有任何出入之處，一切條款概以英文本為準。

(3) 承保類型

(a) 如在**附表**上的「承保類型」指定為「綜合保險」，則本**保單**第(I)、(II)及(III)節均適用。
(b) 如在**附表**上的「承保類型」指定為「第三者責任保險」，則只有本**保單**第(II)節適用。
(c) 如在**附表**上的「承保類型」指定為「第三者附加縱火、盜竊保險」，則本**保單**第(I)及(II)節均適用。

(4) 汽車使用限制

本**保單**任何部分所提供的保障，只在**受保汽車**作社交、家庭或遊樂用途，或作涉及**受保人**的業務或職業的用途時方為有效。

本**保單**不適用於**受保汽車**出租或收費形式接載乘客，或作賽車、定速度、可靠性試驗、車速測試、汽車共享快遞、汽車共享、網約召車、食物外送、包裹快遞或用作任何涉及汽車業務的用途。

(5) 第(I)節保險–針對受保汽車的損失或毀壞

(a) **本公司**就**受保汽車**及／或其配件及／或零件（只限正用於**受保汽車**者）的損失或毀壞對**受保人**作出彌償。**本公司**可選擇修理、復原或替換**受保汽車**及／或其配件及／或其零件，或對損失或毀壞作出現金彌償。

本公司根據第5(a)項所作的彌償只限於：

(i) **受保汽車**在損失或毀壞時的合理市值；或
(ii) **受保人**在**附表**內根據**受保汽車**估值（包括其配件及／或零件）所列出的投保額或賠償限額（視何者適用而定）；

以二者中較低為準。

(b) 如**受保汽車**因本**保單**承保的損失或毀壞而不能操作，**本公司**會另付以下安排所需的合理費用：
(i) 保護及運送**受保汽車**至最近的修理處；及
(ii) 在完成修理後將**受保汽車**送回**受保人**在**本地區**（即發生損失或毀壞的地區）內的地址；

惟上述費用不得超過**受保汽車**的協定修理費用的20%。

(c) 如**受保汽車**及／或其配件及／或其零件損失或毀壞，而**本地區**（即修理**受保汽車**的所在地）沒有所需零件的存貨，或**本公司**選擇對損失或毀壞作出現金彌償，則**本公司**對該零件的彌償責任僅限於該零件製造商或其代理商為**本地區**（即修理**受保汽車**的所在地）所發佈的最新目錄或價格表內的價格，或如無此等目錄或價格表，則僅限於最後在該製造廠取得的價格加上運送（空運除外）該零件到**本地區**（即修理**受保汽車**的所在地）的合理運費，以及有關的進口稅與裝配該零件的合理費用。

(d) 如**附表**列明本**保單**的「承保類型」是『第三者附加縱火、盜竊保險』，本公司在本節條款下的責任僅限於**縱火**、盜竊或企圖盜竊所造成的損失或毀壞。

(6) 適用於第(I)節保險的特別條件

(a) 如按**受保人**的要求，**附表**或本**保單**隨附的備忘內所列出的「按揭財務公司」，則**本公司**就**受保汽車**的損失或毀壞所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項均應向該「按揭財務公司」支付。該「按揭財務公司」簽發的收據即成為**本公司**對該損失或毀壞所負責任的圓滿了結。
(b) **受保人**對**本公司**根據本**保單**可能負責彌償的損毀，可授權為受保汽車進行必要的修理，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i) 預計修理費不得超過港幣1,000元；
(ii) 即時向**本公司**提供修理費的詳盡估價；及
(iii) **受保人**須全力協助**本公司**明白該項修理是必需的而收費是合理的。
(c) 如**受保汽車**的修理費用是第(I)節的索償項目，**本公司**有權否決有關修理地點或修理商號的建議。
(d) 就根據本**保單**第(I)節作出的彌償而言，雙方謹此明白及同意：

(i) 如**受保人**選用的汽車維修商的修理費用報價似乎並不合理，則**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利選用其他維修商修理**受保汽車**；
(ii) **本公司**概不就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汽車維修商所收取的任何維修費用（包括拖車、存放或任何其他雜費開支）負責。

(7) 適用於第(I)節保險的特別不承保事項

本公司不承保以下事項：

(a) 相關後果損失；
(b) 折舊、自然損耗、機件或電器故障、失靈或破損；
(c) 輪胎受損，除非**受保汽車**其他部分同時受損；
(d) 任何適用於第(I)節的索償自負額；
(e) (i) 任何設備或電腦故障；
(ii) 任何設備或電腦程式故障或不足而不能來確認或正確地解釋或處理任何日期作為真正的或正確的日期或在該日期後繼續正常運作；及
(iii) 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病毒而導致或與其有關連的電子數據損失及其引致的任何後果。

(8) 適用於第(I)節保險的索償自負額

(a) 對於任何導致索償的**事故**（盜竊或企圖盜竊的**事故**除外），**本公司**將不負責有關索償的首筆相等於保險**附表**中「車身損毀自負額」的款項。
(b) 如在導致索償的**事故**發生時遇下列情況，根據第8(a)項不應由**本公司**負責的首筆款額則會增加：
(i) 正駕駛**受保汽車**的人士並非保險**附表**所列的「指定司機」，則加上保險**附表**所列的「非指定司機自負額」；
(ii) **受保汽車**正由二十五（25）歲以下的人士駕駛，則加上保險**附表**所列的「年輕司機自負額」；
(iii) **受保汽車**正由持有駕駛執照（不包括臨時駕駛執照）不足兩（2）年的人士駕駛，則加上保險**附表**所列的「新牌司機自負額」；
(iv) **受保汽車**正停放在一處，則加上保險**附表**所列的「停泊損毀自負額」。
(c) 對於任何因盜竊或企圖盜竊**受保汽車**而引致的索償，**本公司**將不負責每項索償首筆相等於保險**附表**中「盜竊損失自負額」款項。
(d) 對於任何因**受保汽車**發生**縱火**或企圖**縱火**而引致的索償，**本公司**將不負責每項索償首筆相等於保險**附表**中「縱火自負額」款項。
(e) 若根據第(I)節作出的索償：
(i) 如第8(c)或8(d)項適用，則第8(a)及8(b)項並不適用；
(ii) 如第8(a)項及第8(b)(i)、8(b)(ii)、8(b)(iii)及8(b)(iv)項任何一(1)項或多項適用，則不應由**本公司**負責的首筆款額將予以累積計算；
(iii) 如**本公司**招致的開支包括任何根據第8(a)、8(b)或8(c)項不應由**本公司**負責的金額，**受保人**須立即將該筆款項償還**本公司**。
(f) 如**受保汽車**的損失或毀壞由獨立產生（即並非因任何先前涉及**受保汽車**的**意外**引致）的火災、自燃、閃電或爆炸造成，則第8(a)及8(b)項的規定將不適用。

(9) 第(II)節保險–針對第三者法律責任

在**保單**責任限額、條件與不承保事項的規限下，**本公司**會彌償**受保人**及／或任何**受保司機**及／或在**受保人**要求下任何**受保汽車**內或進出**受保汽車**的人士（駕駛**受保汽車**的人士除外）下列事項應負責支付的一切款項（包括索償人的訟費與開支），以及在**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下由**受保人**或其代表及／或由**受保司機**或其代表及／或由該其他人士或其代表所招致的其他訟費與開支：

(a) 任何人的死亡或身體受傷；及／或
(b) 財產損毀；

而上述傷亡或財產損毀源自**受保汽車**所引致或涉及的**意外**，包括在**受保汽車**裝卸貨物，以及在行車道或大道範圍內將需要裝上**受保汽車**的貨物搬至該汽車或在**受保汽車**卸貨後將貨物搬離該汽車。

(10) 適用於第(II)節保險的保單責任限額

(a) **本公司**根據第(II)節因任何**事故**向**受保人**及／或其他索取彌償人士所提供的彌償，包括索償人的訟費與開支，以及在**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下由**受保人**或其代表招致及／或由該其他人士或其代表招致的其他訟費與開支，均有以下限額：
(i) 根據第9(a)項有關任何人的死亡或身體受傷，限額港幣100,000,000元；及
(ii) 有關根據第9(b)項有關的財產損毀，限額港幣2,000,000元。
如本**保單**承保多於一（1）輛**受保汽車**，不論涉及在同一**事故**的**受保汽車**數目多少，均以上述彌償限額為準。
(b) 如任何**事故**導致多於一（1）人獲得彌償，則第10(a)項規定的**本公司**彌償限額將適用於所有索取彌償人士的彌償總額，但**受保人**可優先獲得彌償。
(c) 在導致第(II)節的一（1）宗或一連串索償事故發生後，本公司可隨時向**受保人**及／或任何其他索取彌償的人士全數支付第10(a)項規定的本公司責任限額（但需扣除任何已付數額）或索償達成和解的較少款項，而本公司須放棄進行任何抗辯、和解或司法程序，從此對以下各項概不負責：應向索償人支付的損害彌償及索償人的訟費；或任何聲稱因本公司在抗辯、和解或司法程序方面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因本公司上述放棄該行為而導致**受保人**或該人士蒙受的損害。本公司對以下費用亦不負責：**受保人**或該人士或索償人或其他人士在本公司採取上述放棄行為後才招致的任何訟費或開支。

(11) 適用於第(II)節保險的特別條件

(a) 如任何有權根據第(II)節獲得彌償的人士去世，**本公司**則在按照及不抵觸本**保單**適用於該死者的限制條款下，就該人士招致的法律責任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作出彌償。
(b) **本公司**有權選擇及自費：
(i) 安排代表出席與第(II)節彌償所針對的死亡有關的調查或死因研訊；及／或
(ii) 在法院司法程序中就任何行為或指稱的罪行導致或涉及第(II)節彌償所針對的**事故**抗辯。

(12) 第(II)節保險的特別不承保事項

本公司不承保以下事項：

(a) 對任何索取彌償的人士作出彌償：
(i) 除非該人士遵守、履行及符合本**保單**所有適合的條款與條件；或
(ii) 如該人士有權根據其他保險單獲得彌償；
(b) 受僱於以下人士者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死亡或身體受傷：
(i) 任何根據第(II)節索取彌償的人士（包括**受保人**）；或
(ii) 任何根據第(II)節索取彌償的人士（包括**受保人**）的僱主；
(c) 屬於以下人士或由以下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保管或管控的財產所蒙受的損失：
(i) 任何根據第(II)節索取彌償的人士（包括**受保人**）；或
(ii) 任何根據第(II)節索取彌償的人士（包括**受保人**）共住的人士；
(d) 並非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初審的判決；
(e) 適用於第(II)節保險的索償自負額；
(f) 飛機損壞的任何損失、毀壞和法律責任。

(13) 適用於第(II)節保險的自負額

(a) 如有**事故**導致第三者財產損失的法律責任而索取彌償，**本公司**將不負責有關索償的首筆相等於**附表**中「第三者財產損毀自負額」的款項。
(b) 如在導致索償的**事故**發生時遇下列情況，根據第13(a)項不應由**本公司**負責的首筆款額則會增加：
(i) **受保汽車**正由二十五（25）歲以下的人士駕駛，則加上保險**附表**所列的「第三者年輕司機自負額」；
(ii) **受保汽車**正由持有駕駛執照（不包括臨時駕駛執照）不足兩年的人士駕駛，則加上保險**附表**所列的「第三者新牌司機自負額」；
(iii) 正駕駛**受保汽車**的人士並非保險**附表**所列的「指定司機」，則加上保險**附表**所列的「第三者非指定司機自負額」。
(c) 若根據第(II)節作出賠償：
(i) 如第13(a)項、13(b)(i)、13(b)(ii)及13(b)(iii)項任何一（1）項或多項適用，則不應由**本公司**負責的首筆款額將予以累積計算；
(ii) 如**本公司**招致的開支包括任何根據第13(a)或13(b)項不應由**本公司**負責的金額，**受保人**須立即將該筆款償還**本公司**。

(14) 條款無效及追回款項權

如按照**本地區**中任何國家的法律或根據**本公司**與香港汽車保險局的任何協議，**本公司**須支付一筆依據本**保單**不應由**本公司**負責的款項，則**受保人**及任何其他獲**本公司**為其付款的人士（不論是否**受保人**）須立即將該筆款項償還**本公司**。

(15) 第(III)節保險–醫療費用彌償

在**保單**責任限額、條件與不承保事項的規限下，如**受保人**或**受保司機**（非**受保人**）或任何佔用**受保汽車**的人士身體直接及即時因**受保汽車**的**意外**並透過突發、外來及可見的途徑而受傷，**本公司**會彌償招致的合理醫療費用，但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根據第(III)節因任何**事故**承擔的法律責任不得超過港幣5,000元。

(16) 無賠償折扣（簡稱「折扣優惠」）

(a) 倘在任何下列保險期間並無根據本**保單**作出或引致索償，則在下次續保時，保費將獲以下折扣優惠：

保險期	折扣優惠（適用於續保保險費）	保險期	折扣優惠（適用於續保保險費）
一年	20%	連續四年	50%
連續兩年	30%	連續五年或以上	60%
連續三年	40%		

(b) 如在可得40%或以下「折扣優惠」的保險期內曾根據本**保單**作出或出現索償，則該「折扣優惠」須被取消。

如在可得50%或60%「折扣優惠」的保險期內曾根據本**保單**作出或出現一項索償，則該「折扣優惠」須在下次續期時分別減至20%或30%；但如作出或出現超過一項索償，則該「折扣優惠」須被取消。

(c) 為免除疑問，倘在保險期間曾依據本**保單**任何部分作出索償，則縱使**受保人**及／或索取彌償的人士堅稱或聲稱發生引致索償的**事故**，不應歸咎於他／她或並非由他／她促成，他／她所享有的「折扣優惠」仍須根據第16(b)項被取消或扣減。

(d) 倘**受保人**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將本**保單**的利益轉讓給另一人士，新**受保人**無彌償紀錄的計算年期由轉保生效日期開始計算；而原**受保人**則保留轉保時自己應有的「折扣優惠」，該優惠適用於原**受保人**在轉保日期十二（12）個月內為任何一（1）輛私家汽車購買的汽車**保單**。

(e) 如本**保單**承保超過一（1）輛**受保汽車**，則「折扣優惠」對各輛**受保汽車**同樣適用，猶如每輛**受保汽車**各有獨立的保險單一樣。

(17) 一般不承保事項

本公司根據本**保單**不承保以下事項：

(a) 在下列情況下造成、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意外**、損失、毀壞或法律責任：

(i) 在**本地區**以外範圍；

(ii) 在獲**受保人**指令、許可或在其知情的情況下，與本**保單**所提供的彌償有關的**受保汽車**在並非遵照保險單「汽車使用限制」的情況下使用中，或由並非受保司機的人士駕駛（或所謂由該人士駕駛，是指在該人士指揮下駕駛）；

(b) 由下列項目直接或間接、作為近因或遠因引起、參與造成、或可追溯至、或引發或相關的任何**意外**、損失、毀壞或法律責任（但為符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香港法例第272章）的規定而必須負責的情況則屬例外）：

(i) 叛變；或

(ii) 罷工、暴亂、內亂；

(iii) 拘禁、扣押、充公或企圖拘禁、扣押、充公；或

(iv) 以恐怖主義或任何暴力手段推翻或影響任何合法或實質政府的組織或與其有關連的人（一人或多人）的任何行為

或因任何上述事故產生的直接或間接後果；

(c) 由下列項目直接或間接引起、導致或相關的任何死亡、傷殘、損失、損害、毀壞，或任何法律責任，費用或開支，包括任何性質的相關後果損失，或不論有否其他原因或事故同時或在任何其他時間促成的損失：

(i) 戰爭、入侵、外敵行動、戰鬥或類似戰爭的行動（無論宣戰與否）、內戰、叛變、叛亂、革命、起義、造反或由內亂引發的局部或全面起義，軍事政變或篡奪權力、軍法統治；或

(ii) 任何恐怖活動，包括而不局限於下列項目：

a. 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暴力；及／或

b. 使生命或財產受到傷害或損失（或威脅這種傷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核輻射及／或化學污染及／或生物化學製劑、導彈、炸彈、手榴彈、炸藥；

經由任何人或團體，為了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意圖的，以明示或以其他方式，及／或令公眾或任何部分公眾恐慌；或

(iii) 採取任何行動或方式以控制、預防、制止或任何有關以上的第17(c)或17(c)(ii)項列舉的活動；

(d) 由下列項目直接或間接引起、導致或相關的任何損失、毀壞費用或開支，不論有否其他原因或**事故**同時或在任何其他時間促成的損失：

(i) 電離輻射或放射性污染（來自核燃料或來自燃燒核燃料所產生的核廢料），及本段所指的燃燒包括任何自持核裂變反應；

(ii) 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類型危險品或污染物（來自任何核設施，核反應爐或其他核配件或核部件組裝）；

(iii) 任何使用原子能或核裂變和／或核聚變或其他類似的反應或放射動力或事物的戰爭武器；

(e) 由下列項目直接或間接、作為近因或遠因引起的損失或毀壞：

(i) 永久或暫時沒收（經由任何合法的法定權力所充公、國有化、強行徵募或徵用）；

(ii) 永久或暫時剝奪任何被非法佔用的建築物；

但**本公司**對**受保人**在本**保單**承保的受保財產在沒收之前或暫時沒收的期間之毀壞，將不會免除任何責任；

(iii) 任何公共機構命令的財產破壞；

(f) 任何因協議而附加的法律責任；

(g) 如於下列情況，**受保汽車**在**受保人**或受保司機駕駛或企圖駕駛、操縱或控制下發生、蒙受或招致任何**意外**、損失、損害或責任：

(i) **受保人**或受保司機在有關**事故**時是受酒類及／或藥物的影響，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受保汽車**，因而被定罪；或

(ii) **受保人**或受保司機呼氣；血液或尿液中酒精含量超出不時修訂之《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2條或其他取代該條例之法例所指定的上限；或

(iii) **受保人**或受保司機無合理原因而不依法提供呼氣、口腔粘液、血液或尿液進行測試或分析，或進行其他有關法例規定之測試。

(h) 一切由制裁引致及根據以下條款：

制裁除外條款

若本**保單**提供的保險、款項、服務、保障及/或**受保人**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會違反任何適用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監管要求，不論本**保單**任何其他條款所列，**本公司**則不得被視為向任何**受保人**或其他一方提供任何保險或將向**受保人**或任何其他一方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保障。

以上條文亦適用於任何被**本公司**視為適用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監管要求，或若**受保人**或其他接受款項、服務或保障的一方是受制裁人士。

在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中，如**本公司**指稱任何**意外**、損失、毀壞或責任因第17(c)項的緣故不可根據本**保單**獲得彌償，則舉證責任落在索取彌償的人士身上，由其證明該**意外**、損失、毀壞或責任可獲得彌償。

倘若第17(c)項的任何部分被發現屬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餘部分將仍然維持全面有效。

(18) 一般條款

(a)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除外條款

任何不是本**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及其後生效的修訂或更改或取代，在任何情況下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b) 凡根據本**保單**發出或作出的通知書或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本公司**。

(c) 一旦發生任何可根據本**保單**引致的事件，**受保人**須立即將全部詳情通知**本公司**。**受保人**在收到任何索償書信、令狀、傳票或法律程序文件後，須立即通知並將有關文件轉交**本公司**。**受保人**或任何索取彌償的人士如獲悉與引致本**保單**索償的事件有關而即將進行的起訴、調查或死因研訊，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因盜竊或其他刑事罪行可能成為本**保單**索償因由，**受保人**須立即通知警方，並須與**本公司**合作將犯罪者繩之於

法。

(d) 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受保人**（或其代表）或任何索取彌償的人士（或其代表）不得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承認、要約、承諾、付款或彌償。本公司有權以**受保人**或索取彌償人士的名義就任何索償接辦及進行抗辯或和解，或為本公司利益以**受保人**或該人士的名義，就任何對彌償或損害或其他項目的索償作出起訴。本公司對進行任何法律程序及任何索償的和解享有全面的酌情決定權。**受保人**及該人士須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

需的資料及協助。

(e) **受保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防**受保汽車**損失或損毀，以及保持**受保汽車**的良好狀態。**本公司**亦有權隨時及全面自由地檢查**受保汽車**或其任何部分，或查問**受保人**的司機或僱員。如遇**意外**或故障，不得將**受保汽車**置諸不理而不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進一步的毀壞或損失；如**受保汽車**在未經必需的修理前遭人駕駛，則任何增加的損毀或**受保汽車**任何進一步的損毀，均不得包括在本**保單**的彌償範圍內。

(f) (i) **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取消本**保單**：七（7）天前以掛號郵遞將有關通知寄往**受保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在扣除本**保單**有效期內按比例應付的保險費後，將向**受保人**退還保險費餘額；或本**保單**可隨時由**受保人**以七（7）天書面通知取消，而（只要在當時的保險期內未出現任何索償，並在取消日期當日或之前將當時的保險憑證交還**本公司**）**受保人**有權獲退還保險費餘額（即在扣除以**本公司**短期保費率計算本**保單**有效期內應付的保險費後的餘額）。

(ii) 短期保費率：

以下保費率適用於已簽發或已續訂不足一（1）年的保單，亦適用於**受保人**要求取消保單而不在取消日起一（1）年內另訂取替保單，有關保費退款亦按短期保費率計付，惟**本公司**對扣除客戶折扣後的保費退款設有最低及不獲退還的保費額—港幣1,200元，並且需要加上香港汽車保險局附加徵費及其他徵費（如有者）。

保險期	保費率	保險期	保費率
不超過1個月	年保費率之 20%	不超過 5 個月	年保費率之 60%
不超過2個月	年保費率之 30%	不超過 6 個月	年保費率之 70%
不超過3個月	年保費率之 40%	不超過7或8個月	年保費率之 80%
不超過4個月	年保費率之 50%	超過8個月	全年保費

(g) 如在任何時間出現索償時有任何其他保單承保同一損失、毀壞或法律責任，**本公司**不必負責支付或攤分超過其按比例應付的任何損失、毀壞、彌償、訟費或開支數額，但在任何情況下，第18(g)項均不得將任何責任加於**本公司**：若無第18(g)項便可根據第12(a)(ii)條予以免除的法律責任。

(h) (i) 如雙方有任何由本**保單**引致或與其有關連的的爭議或分歧，在依照下列方式進行仲裁前，爭議各方同意嘗試作出於善意且不具約束力的調解去和解。調解是根據有關當時適用香港司法機構的實務指示進行。

(ii) 所有未解決之**保單**爭議，一律按照《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及不時生效的修訂本規定進行仲裁。仲裁程序應由一名爭議雙方同意的仲裁員進行。如爭議各方未能協定仲裁人或公斷人人選，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任委任。現明確規定，爭議各方必須待至仲裁裁決，方可就本**保單**展開其他法律行動或訴訟。如**本公司**不承認**受保人**於本**保單**下追索的賠償責任，而**受保人**並未於十二（12）個月內按本**保單**規定將事件交由仲裁處理，即被視作已放棄索償權利，此後不得再行追討。

(i) 本**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獨有的司法管轄權管限，並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19) 額外附加保障

所有額外附加保障只適用於「綜合保險」

(a) 無賠償折扣保障

儘管**本保單**第16項規定，如在保險期內提出索償，**受保人**將可保留原有保險期內之無賠償折扣額，惟必須：

(i) 於保險期內索償報告不超過一（1）次；

(ii) 總索償額在扣除自負額後，不超過港幣60,000元或**受保汽車**的投保額或賠償限額（視何者適用而定）的15%，以二者較低者為準。

注意: 如**受保人**基於任何理由，包括立約雙方不續保，將無賠償折扣轉予任何其他保險公司，則**本公司**將依例計算**受保人**根據**保單**提出的所有索償，本項附加保障概不生效。

(b) 擋風玻璃保障

當**受保汽車**的擋風玻璃及 / 或天窗損失或損毀，**本公司**會透過**本公司**所委任的服務機構經24小時熱線支付相當的修理或更換費用(賠償限額為港幣5,000元)，損毀擋風玻璃 / 天窗的修理或更換的選擇由**本公司**作最終定。

不承保事項7(d) 並不適用於此附加保障，任何此項目的索償額將不會計算於「無賠償折扣保障」的總索償額內。

(c) 同款新車賠償

(i) 倘**受保汽車**在**意外**中遭受完全毀壞，而按照本保單條款可獲**本保單**提供保障，本公司會決定以現金賠償或重置**受保汽車**相同牌子及型號的車輛，並且不會扣除任何折舊額，惟必須：**受保汽車**首次在香港運輸處登記後十二（12）個月內蒙受損失；

(ii) **受保汽車**在出廠後十二（12）個月內已在香港運輸處作首次登記；

(iii) 重置新車的淨購價不可超過**受保汽車**的投保額或賠償限額（視何者適用而定）;

(iv) 重置新車不會包括安裝於**受保汽車**的任何改裝、附加配件及設備；

(v) **受保人**獲賠新車之前必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

若**受保汽車**的牌子及型號在香港沒有供應或**受保人**不接受重置新車，**本公司**可選擇並擁有一切酌情決定權依照**保單**的條款及條件向**受保人**支付賠償，此附加保障將被視為不適用。

(d) 個人意外保障

本公司將於保險期內支付最高港幣100,000元賠償額，倘**受保人**或「記名司機」因駕駛**受保汽車**遭遇獨立而非因任何其他原因產生的暴力、外來或可見因由的**意外**而蒙受身體損傷（因有關受傷而進行的醫學治療或手術治療除外），並於三（3）個月內因這**意外**而引致：

(i) 死亡；

(ii) 一（1）隻或兩（2）隻手或腳的腕或踝斷離；

(iii) 完全喪失單眼或雙眼視力，並且不可治癒。

然而**本公司**不會作出賠償若**受保人**或「記名司機」的身體損傷是直接或間接由於：

(i) 致醉物或藥物（除非受醫學指導）或酒精；

(ii) 證實或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殘；

(iii) 參與賽車、速度比賽、試車或速度測試。

(e) 24小時中途急修支援服務 (只適用於非電動汽車)

倘**受保汽車**在路上因**意外**或機件/電子零件故障而無法開動，**本公司**將應**受保人**或其授權司機的要求，提供緊急路旁修理服務，例如電池發動、輪胎更換，但不會負責燃料或任何零件或配件費用。

(f) 24小時拖車服務

倘**受保汽車**因**意外**或機件/電子零件故障而無法在現場即時作出修理，**本公司**將應**受保人**或其授權司機的要求將**受保汽車**拖往車房或任何在香港的地方。

(g) 車輛搬移服務

倘在一般道路上，**受保汽車**因翻倒或滑下斜坡而無法自行正常駛動，**本公司**將應**受保人**或其授權司機的要求將**受保汽車**搬移往車房或**受保人**的住所。

(h) 的士服務

如**受保汽車**因機件/電子零件故障或**意外**而得到**本公司**拖車支援服務，**本公司**將償付**受保人**或其授權司機前往其香港住所或原定計劃的目的地(只限於香港境內)之的士車費。**受保人**必須提供收據正本作索償之用。

(i) 臨時代用汽車

倘**受保汽車**於以下情況：

(i) 因**意外**導致**受保汽車**無法開動、不適合或不安全行駛，並需要多於四十八（48）個工作小時的修理而無法使用；或

(ii) 發現**受保汽車**遭人偷去，並且未能在四十八（48）個小時之內尋回。

本公司將負責安排及支付租用代用汽車所招致或必需招致的費用。最高支付為實際租車費用的80%，而每日最高賠償限額為港幣1,000元及每宗**意外**總賠償限額為港幣5,000元。

(j) 24小時賠償查詢服務

本公司設有24小時賠償查詢熱線，為**受保人**提供有關汽車保險賠償程序及怎樣作出索償報告。

(k) 24小時交通條例諮詢服務

本公司設有24小時交通條例諮詢熱線，為**受保人**提供有關香港交通條例的專業及正確的諮詢服務，**本公司**並不負責提供超越其能力範圍的資料及指導服務，亦不會就由此導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注意：

(a) 第(e)-(k)項服務由**本公司**所委任的服務機構提供，**本公司**毋須就**受保人**與此服務機構之間的任何爭議負責，**受保人**亦必須透過熱線電話81006803方可得到各項服務安排。

(b) 第(e)-(g)項服務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除非有特別列明，每項服務限額為港幣2,000元。

(20) 電車充電設備公眾責任額外保障

電車充電設備公眾責任額外保障為本保單第(II)節保險的額外保障。

在符合載於或附隨於本文的條款、一般不承保事項及一般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會彌償**受保人**或其授權司機下列事項在法律上應負責支付的一切款額：

(i) 任何人的死亡或身體受傷；及 / 或

(ii) 財產損毀；

而上述傷亡或財產損毀源自因**受保汽車**當時直接使用**電車充電設備**進行充電其間所造成或引致的**意外**引起。

(a) 責任限額

(i) **本公司**在這項**額外保障**之下對任何索償人或任何數目的索償人的責任，就**Tesla受保汽車**直接使用**電車充電設備**進行充電所造成或引致的任何一宗**意外**，以及就任何一段期間的責任總額（包括**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所有訟費與開支），不得超過港幣10,000,000。

(ii) **本公司**在這項**額外保障**之下對任何索償人或任何數目的索償人的責任，就**非Tesla電動受保汽車**直接使用**電車充電設備**所造成或引致的任何一宗**意外**，以及就任何一段期間的責任總額（包括**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所有訟費與開支），不得超過港幣5,000,000。

(b) 除外條款

本公司在本**額外保障**之下不會就以下事項負責：

(i) **受保人**透過協議承擔的責任，但不論協議存在與否亦須負上的責任則除外。

(ii) 就下列各項的責任：

a.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經不時修訂）或取代該條例的任何法例所規定的死亡或身體受傷；或

b. 任何人因受僱於**受保人**及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死亡或身體受傷（包括疾病）；或

c. 任何自僱人士及 / 或東主及 / 或分判商的僱員及 / 或**受保人**供應的工頭及工人及 / 或只供應勞工的分判商所僱用的人士及 / 或**受保人**聘請或借用的人士因**受保汽車**在**意外**當時直接使用**電車充電設備**所造成或引致的**意外**而導致的死亡或身體受傷（包括疾病）；或

d. 屬於**受保人**家庭成員或與**受保人**共住的任何人的死亡或身體受傷（包括疾病），及在**意外**時受**受保人**指揮或控制的人士，或代表**受保人**行事的人士，或受聘於**受保人**的人士。

(iii) 就下列財產損失或毀壞的責任：

a. (i) 屬於**受保人**的；或

(ii) 由**受保人**、**受保人**的家庭成員或與**受保人**共住的人士、或任何**受保人**的僱員或代理人掌管、保管或控制的；或

(iv) 就下列各項的責任：

a. 直接或間接由於滲漏、污染或玷污引致的人身傷害或身體受傷，或財產損失、毀壞或使用性的損失；或

b. 移除、化除或清潔滲漏、污染或玷污物質的費用；或

c. 罰款、罰金、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

(v) 由下列項目直接或間接引起、導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性質損失、毀壞、費用或開支，不論是否同時受其他原因或事故影響，或與該項損失以任何次序接續發生：

a. 任何放射性物質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或污染特性。本款的除外規定不延伸至核燃料以外的放射性同位素，條件是這些同位素的製備、運送、儲存或使用是作商業、農業、醫學、科學或其他類似的和平用途；或

b. 任何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

(vi) 依據、源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而導致、引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形式的所有索償及損失的相關責任：

a. 石棉；或

b. 任何涉及石棉的使用、存有、存在、檢測、移除、清除，又或因避免石棉、接觸石棉或可能接觸石棉，因而出現的任何實際或指稱的石棉相關傷害或損害。

(vii) 透過暴露於不論如何引致或產生的磁力、電力或電磁場或輻射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促成的任何索償或損失或法律責任的相關責任。

(viii) 任何人的死亡或身體受傷（包括疾病）的相關責任由本公司收到**受保人**索償的書面通知（列出索償的每一個遭受死亡或疾病的人士、每一個發生的地點及其每一情況）同日在《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599 章）所列的傳染疾病直接或間接引致。

(ix) 由並非香港境內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初審頒佈或從該法院獲得的判決書所述的損害賠償，或任何索償人向**受保人**追討的但非在香港境內招致或可追討的訟費及開支。

(x) 由以下任何一項直接或間接而起或因其故障或不能運作所產生的任何索償涉及的責任：

a. 電子電路、微晶片、集成電路、微處理器、嵌入式系統、硬件、軟件、韌件、程式、電腦、數據處理設備、電訊設備或系統，或任何類似裝置；或

b. 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所用的媒體或系統，

不論是否**受保人**的財產，在任何時候為了達至使用任何數字、符號或字詞表示、表現或表達日期的任何或所有目的及其相應效果，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以下任何一項或與其有關而不能或未能認出、捕捉、儲存、保留或恢復及 / 或正確地操控、解釋、傳送、返回、計算或處理任何日期、數據、資料、指令、邏輯或指示：

i. 認出、使用或採用真實或正確日期、星期中的一日或時間；或

ii. 已經以程式寫入或以其他方式納入以上 (a) 和 (b) 所述的任何一項的任何指令或邏輯的運作。

(xi) 導致及 / 或促致**意外**的**電車充電設備**的設計、供應或製造所引起或引致的直接或後果性身體受傷及 / 或財產損毀的相關責任。

就充電設備公眾責任額外保障，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 **受僱工作**指下列為**受保人**的利益而工作的人士：(a) 根據與**受保人**訂立的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而工作的人士或 (b) 不論是否與**受保人**的業務安排或交易有關或相關，**受保人**聘請或以其他方式向**受保人**借出或提供的人士或**受保人**借用的人士或 (c) 東主或自僱人士或 (d) 只供應勞工的分判商所僱用的人士；

(b) **額外保障**指電車充電設備公眾責任額外保障；

(c) **電車充電設備**指由在香港持有相關及有效的電工牌照的電工安裝的電車充電設備；

(d) **TESLA**指特斯拉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 Tesla Motors, Inc. 或其獲授權製造、供應及分銷Tesla牌子電動車輛的關聯公司；

(e) **Tesla受保汽車**指保險附表中指明的受保汽車，按**TESLA**原廠規格或按照**TESLA**的配件、擋風玻璃及 / 或車窗的可選升級設備訂製；

(f) **非Tesla電動受保汽車**指使用電能作為動力驅動的車輛，而該車輛由**TESLA**以外的汽車生產商制造。

請剪下以下聯絡卡並隨身攜帶，以作應急之用。(只適用於私家車綜合保險)

大新保險
DAH SING INSURANCE

Policy Number 保單編號

24 Hour Hotline 小時熱線 **8100 6803**

Applicable to Private Car Comprehensive Cover Only 只適用於私家車綜合保險

Services available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Hong Kong only. Please provide your name, policy number and contact number when calling our 24-hour hotline. 只於香港境內生效。致電 24 小時熱線時，敬請提供姓名、保單號碼及聯絡電話。

- ✓ **24-Hour Emergency Roadside Assistance 24 小時緊急路面維修**
- ✓ **24-Hour Towing Service 24 小時拖車**
- ✓ **Alternate Car 代用車支援**
- ✓ **Windscreen / Sunroof On-site Repair 擋風玻璃 / 天窗上門維修**
- ✓ **24-Hour Advisory Service 24 小時諮詢服務**